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骏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